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二庭

113年度交字第33號

原告 蕭崧絃 住○○市○○區○○路00號

被告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

代表人 張淑娟

訴訟代理人 陳律言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原告不服被告民國112年12月14日高市交裁字第32-BZD356998、32-BZD358230號裁決，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一、原告之訴駁回。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300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本件事證已臻明確，本院認無言詞辯論的必要。因此，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7規定，不經言詞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事實概要：

原告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系爭車輛），先於民國112年10月23日18時43分許，在高雄市○○區○○路000號前，復於同年11月3日17時13分許，在高雄市燕巢區深興路（西向東），各因有「機車，不在規定車道行駛」之違規（下分別稱甲、乙違規），經民眾檢舉，為警查證屬實後舉發，並分別於112年11月12日、同年11月17日移送被告處理。經被告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道交條例）第45條第1項第13款及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下稱裁罰基準表）等規定，分別以112年12月14日高市交裁字第32-BZD356998、32-BZD358230號裁決書（下合稱原處分），各裁處「罰鍰新臺幣（下同）600元（記違規

01 點數1點部分業經被告職權撤銷，不在本件審理範圍)」。
02 原告不服，提起行政訴訟。

03 二、原告主張及聲明：

04 (一) 主張要旨：

05 單向雙線道劃設禁行機車是否合理？設置之依據為何？若
06 前方有車輛要如何超車？道路設計不良，原告係為超車而
07 騎行於禁行機車道。

08 (二) 聲明：原處分撤銷。

09 三、被告答辯及聲明：

10 (一) 答辯要旨：

11 經檢視採證影像，前揭違規地點內側快車道皆繪設有「禁
12 行機車」之標線，足認原告有「機車，不在規定車道行
13 駛」之違規行為。原告因貪圖便利而恣意無視標線之指引
14 而任意行車，影響其他用路人之權益。若駕駛人見主管機
15 關所設置之標線、標誌或號誌，可以全憑主觀之認知即可
16 恣意違反，將如何建立道路上所劃設標誌、標線或號誌之
17 公信力，交通安全之秩序亦將無從建立，其他用路人之生
18 命、財產安全，將失去保障。原告之行為縱無故意，亦難
19 認無過失，不得據為免責之有利認定。

20 (二) 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21 四、本院的判斷：

22 (一) 應適用之法令：

- 23 1. 道交條例第45條第1項第13款：「汽車駕駛人，爭道行駛有
24 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百元以上一千八百元以下罰
25 鍰：……十三、機車不在規定車道行駛。……。」。
- 26 2.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9條第1項前段：「機車行駛之車
27 道，應依標誌或標線之規定行駛……。」。
- 28 3. 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178條第1項：「『禁行
29 機車』標字，用以告示本車道禁止大型重型機車以外之機
30 車通行。繪設於路段起點。路段過長時，得於路段中加繪
31 之。」。

01 (二) 經查：

- 02 1. 經本院當庭勘驗採證影像，勘驗結果為：(1)甲違規部分：
03 (18:43:38) 原告騎乘系爭機車於外側車道前行
04 (18:43:39-18:43:41) 畫面可見內側車道繪設有「禁行
05 機車」字樣。系爭機車顯示左方向燈，自外側車道跨越車
06 道線變換至內側車道。(2)乙違規部分：(17:13:31-
07 17:13:33) 系爭機車於繪設有「禁行機車」字樣之內側車
08 道前行。(17:13:33-17:13:33) 系爭機車顯示右方向
09 燈，自內側車道跨越車道線變換車道至外側車道等節，有
10 本院勘驗筆錄及截圖照片(本院卷第74、79至82頁)可
11 佐，足認原告確有2次騎乘系爭機車行駛於繪設有「禁行
12 機車」標字之車道，其有甲、乙違規行為甚明。是原告為
13 考領有普通種型機車駕駛執照之駕駛人，理應知悉並注意
14 前揭交通規則之規定。而依勘驗所見，原告行車當時天候
15 晴、道路路面無障礙物、視距良好，並無不能注意之情
16 事，竟為超車而為前揭違規行為，顯有主觀可歸責性，應
17 分別處罰。
- 18 2. 原告固以前詞主張，惟交通標誌、標線、號誌之設置目
19 的，在於提供用路人有關道路路況之警告、禁制、指示等
20 資訊，以促進交通安全。有無設置之必要，如何設置，設
21 置何種標線以及在何處設置，屬主管機關職權內依法裁量
22 之範圍，原告自當遵守。參以原告自陳：曾致電詢問主管
23 機關，得到之回覆為該路段因車禍數量多，故不開放內線
24 行駛等語(本院卷第13頁)，顯見主管機關已考量現場交
25 通狀況，故而認前揭地點內線車道設定以「禁行機車」為
26 宜，原告自不得僅為圖己超車之便利，而恣意不為遵守，
27 置其他用路人安全於不顧。是原告前開主張，不足為採。
- 28 3. 被告適用道交條例第45條第1項第13款規定，並衡酌本件
29 應到案日期為113年2月5日前，而原告於應到案日期前到
30 案聽候裁決，依裁罰基準表作成原處分，並無違誤，原告
31 訴請撤銷，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1 4. 本件判決基礎已經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訴訟資
02 料經本院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無一一論述必
03 要，一併說明。

04 五、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300元，應由原告負擔。

05 六、結論：原告之訴無理由。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

07 法 官 顏 珮 珊

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
10 明上訴理由（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或依訴訟資料可
11 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未載明上訴理由者，應
12 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上訴狀及上訴理由書均
13 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如未按期補提上訴理由書，則逕予駁回上
14 訴），並應繳納上訴裁判費新臺幣750元。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

16 書記官 洪儀珊